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福建索纳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腻子粉  
10 万吨，瓷砖胶 10 万吨，防水材料 30  
万吨项目（单纯混合分装）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索纳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索纳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腻子粉 10 万吨，瓷砖胶 10 万吨，防水材料 30 万吨项目（单纯混合分装）			
项目代码	2304-350583-04-03-3666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自治区） <u>泉州</u> 市 <u>南安市</u> （区） <u>官桥镇</u> （街道） （ <u>前梧村蔡庄 63 号</u> ）			
地理坐标	（ <u>118 度 23 分 42.669 秒</u> ， <u>24 度 46 分 24.587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C060515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674.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表 1-1。  <b>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否

		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表1-1,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b>1、南安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p> <p>规划名称:《南安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调整)》</p> <p>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南政文[2021]107号</p> <p><b>2、南安市官桥镇总体规划</b></p> <p>规划名称:《南安市官桥镇总体规划(2011-2030)》</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p><b>1.1 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1.1.1 与《南安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调整)》符合性分析</b></p>			

<p>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蔡庄 63 号，从事腻子粉、瓷砖胶、防水材料的加工生产；对照《南安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调整）》（附图 7），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b>1.1.2 与南安市官桥镇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蔡庄 63 号。根据《南安市官桥镇总体规划（2011-2030）》（附图 8），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南安市官桥镇总体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等产业政策，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工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以上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另外项目已通过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3]C060515 号，属允许类范畴，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b>1.3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b></p> <p>项目从事腻子粉、瓷砖胶、防水材料的加工生产，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项目周围主要为其他企业工厂及空地；本环评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与周边环境相容。</p> <p><b>1.4 与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6），本项目位于“530358302 南安南部沿海城镇工业环境和历史古迹生态功能小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镇工业，辅助旅游、保护性矿山开采及生态恢复。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展环境友好型城镇工业，故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p> <p><b>1.5“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b></p> <p><b>1.5.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合性分析</b></p>

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 **1.5.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区划分别为水环境为Ⅲ类水域，声环境为2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经采取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以妥善处理。因此，项目建设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1.5.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源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水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部门供给；项目采取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污染。总之，项目资源占用率小，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 **1.5.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

本评价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进行说明。

#####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 **②“负面清单”符合性**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相关要求。

#### **1.5.5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5-1。

表 1.5-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全省陆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重点产业及产能过剩行业，项目的建设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突。</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p>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不属于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p>	符合
泉州陆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p>	<p>本项目从事腻子粉、瓷砖胶、防水材料生产加工，不涉及重点产业及产能过剩行业，项目的建设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突。</p>	符合

		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蔡庄 63 号，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南安市一般管控单元（见附图 10），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5058330001，管控单元类别为一般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见表 1.5-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2 与南安市环境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ZH35058330001	南安市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项目租赁闲置厂房，主要从事腻子粉、瓷砖胶、防水材料的生产加工，不进行开发建设活动。	符合
<p>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福建索纳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腻子粉 10 万吨，瓷砖胶 10 万吨，防水材料 30 万吨项目（单纯混合分装）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蔡庄 63 号，主要从事腻子粉、瓷砖胶、防水材料的生产加工。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聘用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项目租赁官桥镇前梧村民委员会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1674.92 平方米，年产腻子粉 10 万吨，瓷砖胶 10 万吨，防水材料 30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福建索纳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腻子粉 10 万吨，瓷砖胶 10 万吨，防水材料 30 万吨项目（单纯混合分装）

（2）建设单位：福建索纳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蔡庄 63 号

（4）建设性质：新建

（5）总投资：500 万元

（6）生产规模：年产腻子粉 10 万吨，瓷砖胶 10 万吨，防水材料 30 万吨

（7）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8）生产定员：拟聘用员工 10 人（均不住厂），厂区内无设置食堂

（9）周围情况：本项目北侧为福建南安市新达丰石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南侧为蔡庄村，东侧为空地。

建设  
内容



### 2.2.1 主要产品与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主要产品与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腻子粉	10 万吨/年
2	瓷砖胶	10 万吨/年
3	防水材料	30 万吨/年

### 2.2.2 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用量
1	原辅材料	腻子粉	75003.750 吨/年
2			10000.500 吨/年
3			10000.500 吨/年
4			3900.196 吨/年
5			900.046 吨/年
6			200.010 吨/年
7		瓷砖胶	30001.500 吨/年
8			50002.500 吨/年
9			15000.750 吨/年
10			3900.195 吨/年
11			900.045 吨/年
12			200.010 吨/年
13		防水材料	275220 吨/年
14			24780 吨/年
15	能源	水	180 吨/年
16		电	20 万 kW·h/年

其中腻子粉按重钙 75%，白水泥 10%，灰钙 10%，羟甲基纤维素钠盐 3.9%，可再分散乳胶粉 0.9%，2488（聚乙烯醇）0.2%的比例生产；瓷砖胶按灰水泥 30%，河砂 50%，石粉 15%，羟甲基纤维素钠盐 3.9%，可再分散乳胶粉 0.90%，2488（聚乙烯醇）0.2%的比例生产。

### 2.2.3 项目组成

表 2.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1674.92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厂房、现场办公使用
公共工程	给排水	给水	供水管网
		排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暂存池
	废气		投料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混合搅拌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分装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噪声治理		采用挡板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B(A)
1	瓷砖胶生产线	2 台	70
2		3 个	70
3		3 台	75
4		1 套	70
5		1 台	70
6		1 台	70
7		1 台	70
8		3 台	75
9		1 台	70
10		1 台	70
11		1 台	70
12		4 台	75
13		2 台	75
14	腻子粉生产线	1 台	70
15		3 个	70
16		3 台	75

17			1 套	70
18			1 台	70
19			1 台	70
20			1 台	70
21			3 台	75
22			1 台	70
23			1 台	70
24			1 台	70
25			4 台	75
26			2 台	75
27	配套设施		1 套	70
28			1 条	70
29			3 台	75
30			1 套	70
31			2 套	75
32			3 套	70
33			4 台	75
34			2 套	70
35			4 个	70
36			2 台	70
37			2 台	70

### 2.2.5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聘用员工 10 人（均不住厂），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及泉州市实际用水情况，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 180L/（d·人），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 60L/（d·人），取 300 天/年，则生活用水量为 0.6t/d（180t/a）。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9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54t/d（162t/a）。生活污水水质通过类比分析确定，其水质情况大体为：pH：6.5~8.0、COD<sub>Cr</sub>：340mg/L、BOD<sub>5</sub>：220mg/L、SS：200mg/L、NH<sub>3</sub>-N：32.6mg/L。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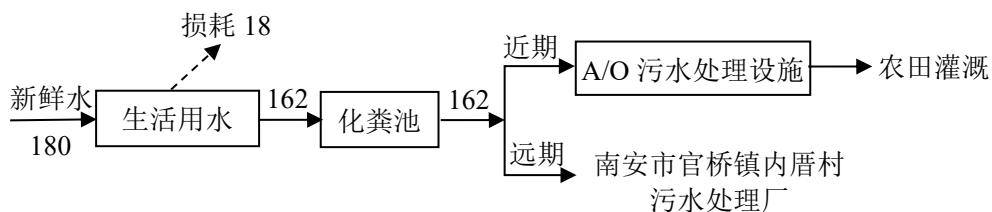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3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蔡庄 63 号。从整个平面布局而言,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考虑了当地气候条件、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合理,厂区整齐美观,总图布置合理。本项目的建设会给当地带来一定的不利环境影响,但建设项目落实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绿化工作,清洁生产,加强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排放,则项目的建设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项目腻子粉、瓷砖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1。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图 2.4-1 腻子粉、瓷砖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①投料:重钙、白水泥、灰钙、灰水泥、河砂、石粉经罐车运输至厂区通过罐车自带的发送泵分别送至相应储料仓中贮存待用,白水泥采用吨袋贮存,罐车气送过程为了平衡储仓内气压,输送气体从料仓仓顶布袋除尘器排出。砂料罐车入厂,直接卸料至卸料斗,随后由提升机经密闭系统送至料仓,卸料口设除尘管道。

②输送、计量投料:粉料在水平输送系统的配合下输送至自动配料系统,

根据一定比例计量好的原料在板链提升机的作用下输送至待混仓，添加剂人工投料至添加剂投放仓，螺旋输送机将添加剂（羟甲基纤维素钠盐、可再分散乳胶粉、2488（聚乙烯醇））输送至计量称，输送过程完全密闭。

③混合搅拌：计量好后的原料及添加剂在气力输送系统的作用下输送至混合机充分混合搅拌。

④包装：完成混合搅拌后的产品进入成品仓，采用包装机进行打包，成品输送系统将产品输送到包装区，码垛机器人进行成品码垛后即为成品。

（2）项目防水材料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2。

**图 2.4-2 防水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将外购回来的乳剂与本项目生产的粉剂，按照一定比例分装到防水材料包装桶里，然后进行封口即为成品。

**2.4.1 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2）废气：项目运营期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混合搅拌粉尘、分装粉尘；

（3）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

（4）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3.1 环境质量现状</b></p> <p><b>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1年度）》（2022年2月），2021年，我市环境质量状况总体稳定持续改善提升。我市主要流域水质保持优良，国控监测断面4个（其中石砦丰州桥由原省控断面调整为国控断面）。石砦丰州桥、山美水库库心、康美桥、霞东桥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原省控断面山美水库（出口）、港龙桥水质类别与上年一致，新增省控断面水质军村桥、芙蓉桥水质类别均为III类，4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8个国省控断面，水质类别均满足相应的考核目标。3个水功能区断面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与上年持平。2021年福建省“小流域”监测断面调整为7个，水质稳中有升，III类以上水质比例为85.7%，达到省级考核目标要求。县级饮用水源地美林水厂I~III类水质达标率100%。8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I类~III类水质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大盈溪支流，目前水环境质量可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p> <p><b>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3年1月），2022年，泉州南安市环境空气达标天数比例为99.2%，SO<sub>2</sub>年均浓度为0.006mg/m<sup>3</sup>，NO<sub>2</sub>年均浓度为0.007mg/m<sup>3</sup>，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0.036mg/m<sup>3</sup>，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0.016mg/m<sup>3</sup>，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CO-95per浓度为0.7mg/m<sup>3</sup>，O<sub>3</sub>-8h-90per浓度为0.118mg/m<sup>3</sup>，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大气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达标区。</p>
----------------------	---

2022年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95per	O <sub>3</sub>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德化县	2.09	100	0.003	0.012	0.029	0.015	1.0	0.104	臭氧
2	永春县	2.13	99.7	0.006	0.010	0.027	0.015	0.8	0.122	臭氧
3	安溪县	2.17	99.2	0.006	0.007	0.035	0.015	0.8	0.122	臭氧
3	南安市	2.17	99.2	0.006	0.007	0.036	0.016	0.7	0.118	臭氧
5	晋江市	2.19	99.5	0.004	0.015	0.032	0.011	0.8	0.123	臭氧
6	泉港区	2.20	99.5	0.005	0.010	0.030	0.016	0.7	0.128	臭氧
7	惠安县	2.23	98.4	0.004	0.011	0.031	0.015	0.6	0.137	臭氧
8	台商区	2.28	98.9	0.003	0.010	0.038	0.016	1.0	0.116	臭氧
9	石狮市	2.32	100	0.004	0.014	0.032	0.016	0.8	0.124	臭氧
10	丰泽区	2.59	96.4	0.007	0.018	0.033	0.018	0.7	0.138	臭氧
11	鲤城区	2.65	94.9	0.008	0.017	0.034	0.018	0.7	0.147	臭氧
11	洛江区	2.65	94.7	0.007	0.015	0.034	0.020	0.7	0.145	臭氧
11	开发区	2.65	94.9	0.008	0.017	0.034	0.018	0.7	0.147	臭氧

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其他所有浓度单位均为mg/m<sup>3</sup>。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蔡庄 63 号，利用已建的标准厂房，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蔡庄 63 号，周围主要为其他企业工厂，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2-1。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3.2-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周边 500 米范围内)	蔡庄村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南侧	75m
	草厝田头村	居住区			西北侧	211m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 500m 范围内, 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周边 50 米范围)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 无新增用地, 不涉及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3 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的标准

#### 3.3.1 环境功能区划

##### (1) 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大盈溪支流, 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 大盈溪水域主要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水, 故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标准。

表 3.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15	15	20	30	40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	3	4	6	10
溶解氧≥	7.5	6	5	3	2
氨氮(NH <sub>3</sub> -N)≤	0.15	0.5	1.0	1.5	2.0

##### (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表 3.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1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	μg/m <sup>3</sup>	6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4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150
		1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500
2	二氧化氮 ( $\text{NO}_2$ )	年平均	$\mu\text{g}/\text{m}^3$	40
		24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80
		1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200
3	一氧化碳 ( $\text{CO}$ )	24 小时平均	$\text{mg}/\text{m}^3$	4
		1 小时平均	$\text{mg}/\text{m}^3$	10
4	臭氧 ( $\text{O}_3$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160
		1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200
5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mu\text{m}$ )	年平均	$\mu\text{g}/\text{m}^3$	70
		24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150
6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mu\text{m}$ )	年平均	$\mu\text{g}/\text{m}^3$	35
		24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75

###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功能区, 因此项目声环境执行 2 类区标准; 详见表 3.3-3。

**表3.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单位:  $L_{Aeq}(\text{dB})$**

功能类别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3.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拟经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灌溉周边农田, 不外排。

远期, 待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市政污管网完善后, 项目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3-4。

表3.3-4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近期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表 1 旱作标准	pH	5.5-8.5
			COD	200mg/L
			BOD <sub>5</sub>	100mg/L
			SS	1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NH <sub>3</sub> -N	45mg/L
	远期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pH	6-9
			COD	50mg/L
			BOD <sub>5</sub>	10mg/L
		SS	10mg/L	
		NH <sub>3</sub> -N	5mg/L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项目生产过程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详见表 3.3-5。

表 3.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部分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3.3-6。

表 3.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b>3.4 总量控制</b>					
	<b>3.4.1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b>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 <sub>3</sub> -N。					
	<b>3.4.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					
	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见表 3.4-1。					
	<b>表 3.4-1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b>					
	项目		产生量 (t/a)	处理后的削减量 (t/a)	处理后的排放量 (t/a)	
	近期	生活污水	产生量	162	162	0
			COD	0.0551	0.0551	0
			NH <sub>3</sub> -N	0.0053	0.0053	0
远期	生活污水	产生量	162	0	162	
		COD	0.0551	0.047	0.0081	
		NH <sub>3</sub> -N	0.0053	0.0045	0.0008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暂时不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租用已建设的标准厂房，建设福建索纳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腻子粉 10 万吨，瓷砖胶 10 万吨，防水材料 30 万吨项目（单纯混合分装），主要进行设备拆除和新设备的安装，无新基建。本项目工程工期短，工程量小，基本不存在施工期污染及生态影响问题，故本评价不再考虑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2.1 废气</b></p> <p><b>4.2.1.1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分析</b></p> <p>项目废气排放主要来源于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混合搅拌粉尘、分装粉尘。</p> <p>（1）投料粉尘</p> <p>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投料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投料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0.02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10 万吨腻子粉、10 万吨瓷砖胶，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4t/a。</p> <p>项目车间密闭，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10000m<sup>3</sup>/h）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去除率以 99%计，因此混合搅拌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t/a。</p> <p>（2）混合搅拌粉尘</p> <p>项目混合搅拌工序为密闭环境，粉料和砂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后进入搅拌机中搅拌，类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物料搅拌过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523kg/吨-产品，项目年产 10 万吨腻子粉、10 万吨瓷砖胶，则项目混合粉尘产生量为 104.6t/a。</p> <p>项目混合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10000m<sup>3</sup>/h）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去除率以 99%计，因此</p>

混合搅拌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941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0.46t/a。

(3) 分装粉尘

将外购乳剂与本项目产品粉剂配比打包时会产生分装粉尘，分装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项目防水材料分装粉尘产生量按 0.125kg/t 计算，项目防水材料分装量为 30 万吨/年，则项目分装粉尘产生量为 37.5t/a。

项目分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10000m<sup>3</sup>/h）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90%，去除率以99%计，因此分装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3375t/a，无组织排放量为3.75t/a。

表4.2-1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可行性技术
投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0000 m <sup>3</sup> /h	90%	布袋除尘器	99%	是
混合搅拌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0000 m <sup>3</sup> /h	90%	布袋除尘器	99%	是
分装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0000 m <sup>3</sup> /h	90%	布袋除尘器	99%	是

表 4.2-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浓度 mg/m <sup>3</sup>
投料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4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0.036	0.015	1.5	120
	无组织	颗粒物	0.4	/	0.4	0.1667	/	1.0
混合搅拌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104.6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0.9414	0.3923	39.23	120
	无组织	颗粒物	10.46	/	10.46	4.3583	/	1.0
分装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37.5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0.3375	0.1406	14.06	120

	无组织	颗粒物	3.75	/	3.75	1.5625	/	1.0
--	-----	-----	------	---	------	--------	---	-----

表 4.2-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治理设施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118.394984°	24.773713°
排气筒 DA002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118.394947°	24.773659°
排气筒 DA003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118.394912°	24.773601°

表 4.2-4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投料工序	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搅拌混合工序	排气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分装工序	排气筒 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排气筒 DA003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投料、搅拌混合、分装工序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企业边界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 4.2.1.2 非正常排放量

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形，非正常排放不考虑无组织排放，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2-5。

表 4.2-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投料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150mg/m <sup>3</sup>	1.5kg/h	0.5h	1 次	立即停止生产
混合搅拌工序		颗粒物	3922.5mg/m <sup>3</sup>	39.225kg/h			
分装工序		颗粒物	1406.25mg/m <sup>3</sup>	14.0625kg/h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1) 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2) 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2.1.3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信息，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混合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分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4.2.1.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混合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分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将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其中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待净化的气体通过布袋除尘器时，粉尘颗粒被滤层捕集被子留在滤料层中，得到净化的气体排放。捕尘后的滤料经清灰、再生后可重复使用。布袋除尘器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处理烟气量可从几  $\text{m}^3/\text{h}$  到几百万  $\text{m}^3/\text{h}$ ，净化效率高，对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效率可达 99%，甚至可达 99.99%；可捕集多种干性粉尘。

经上述设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4.2.1.5 大气影响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2.2 废水

##### 4.2.2.1 运营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查阅《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实例，氨氮参考总氮数据），生活污水水质大体为 COD<sub>Cr</sub>: 340mg/L、BOD<sub>5</sub>: 220mg/L、SS: 200mg/L、NH<sub>3</sub>-N: 32.6mg/L。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2-6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不外排	东南侧农田灌溉	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	10t/d	厌氧生物+A/O 工艺	55%	是
	BOD <sub>5</sub>						60%	
	SS						80%	
	NH <sub>3</sub> -N						30%	
	COD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 <sup>①</sup>	10t/d	厌氧生物	40%	是
	BOD <sub>5</sub>						9%	
	SS						60%	
	NH <sub>3</sub> -N						3%	

注①BOD<sub>5</sub>、NH<sub>3</sub>-N 去除效率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数据：BOD<sub>5</sub> 为 9%、NH<sub>3</sub>-N 为 3%；COD、SS 去除效率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



行)》(HJ-BAT-9)中的数据: COD: 40%~50% (本项目取 40%), SS: 60%~70% (本项目取 60%)

表 4.2-7 项目生活污水源强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水量 (t/a)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162	340	220	200	32.6
	产生量 (t/a)		0.0551	0.0356	0.0324	0.0053
近期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L)	/	/	/	/	/
	排放量 (t/a)		/	/	/	/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排放浓度 (mg/L)	162	204	200.2	80	31.6
	排放量 (t/a)		0.0330	0.0324	0.0130	0.0051
远期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L)	162	50	10	10	5
	排放量 (t/a)		0.0081	0.0016	0.0016	0.0008

表 4.2-8 远期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排放口编号	远期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118.395547°	24.773396°	162 t/a	排入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24 时	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 4.2.2.2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用于东南侧农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 NH<sub>3</sub>-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2.2.3 可行性分析

### ①近期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作标准后，用于灌溉项目东南侧农田，南侧农田主要种植玉米、花生等，农田用水定额参考《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中农业用水定额，农业用水定额取为  $170\text{m}^3/\text{亩}\cdot\text{年}$ ，项目附近可以方便灌溉的农田约为 5 亩，即项目附近农田年灌溉需水量约为  $850\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产量为  $162\text{t}/\text{a}$ （ $0.54\text{t}/\text{d}$ ），两者对比，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少于项目附近农田用水量，因此，项目附近农田可消纳项目全部生活污水量。

在雨期或特殊情况下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需要暂存，雨期最大施肥间隔时间约为 20 天，本项目废水量为  $0.54\text{m}^3/\text{d}$ ，则 20 天废水量为  $10.8\text{m}^3$ ，因此项目需要另建一个约  $20\text{m}^3$  废水暂存池用于雨天储存。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 A/O 污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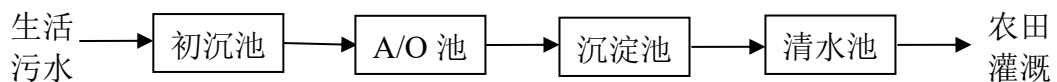


图 4.2-1 A/O 污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均质均量，厌氧条件下，污水中有机物厌氧发酵降解为小分子易生化有机物。均质均量后污水进入 A/O 池中缺氧段，缺氧段定期供氧，在池内兼氧细菌作用下，污水中硝酸盐氮经反硝化作用大幅降低，然后进入好氧段，好氧段内有曝气供氧装置，在池内好氧细菌作用下，大量有机物被分解为  $\text{CO}_2$  和  $\text{H}_2\text{O}$ ，废水中氨氮被转化为硝酸盐氮。

好氧段出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污泥回流至前端生化池保证生化污泥量，沉淀池出水进入清水池，清水池出水后用于农田灌溉。

### 近期生活污水治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及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4.2-9 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分析**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源强浓度 (mg/L)	6.5~8.0	340	220	200	32.6
采用措施：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	55	60	80	30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 (mg/L)	6.5~8.0	153	88	40	22.8
GB5084-2021 排放标准限值	6-9	200	100	100	——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不大，运行噪声低，投资小，目前技术已相对成熟，稳定性良好，对企业而言可以接受。因此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用于农田灌溉措施可行。

### ②远期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 NH<sub>3</sub>-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项目废水纳入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0 吨/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54t/d，仅占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量的 0.0135%，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N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NH<sub>3</sub>-N≤45mg/L,符合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的相关要求,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影响。

综合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 4.2.2.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于废水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2-10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废水量、pH、SS、COD、BOD <sub>5</sub> 、氨氮	1次/年

#### 4.2.3 噪声

##### 4.2.3.1 设备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

表 4.2-1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产生强度 dB(A)	减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1		3台	70	减振、厂房隔音,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等	55	8h/d
2		6个	70		55	
3		6台	75		60	
4		2套	70		55	
5		2台	70		55	
6		2台	70		55	
7		2台	70		55	
8		6台	75		60	
9		2台	70		55	
10		2台	70		55	
11		2台	70		55	
12		8台	75		60	
13		4台	75		60	

14		1 套	70		55
15		1 条	70		55
16		3 台	75		60
17		1 套	70		55
18		2 套	75		60
19		3 套	70		55
20		4 台	75		60
21		2 套	70		55
22		4 个	70		55
23		2 台	70		55
24		2 台	70		55

#### 4.2.3.2 噪声预测模式

为了评价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厂界噪声影响采用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方法，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 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④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 4.2.3.3 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公式计算，设备噪声衰减结果见表 4.2-12。

表 4.2-12 距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一览表

预测点	生产车间噪声源	昼间		
	噪声级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北侧厂界	76.0dB(A)	49.9	60	达标
西侧厂界		51.1	60	达标
南侧厂界		54.0	60	达标
东侧厂界		43.9	60	达标

由表 4.2-12 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2.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机器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针对该类型的噪声源，提出以下几点降噪措施：

- （1）噪声设备均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垫减震垫等措施；
- （2）对厂区及车间内设备布局进行优化布局，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
- （3）选用低噪的运营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润滑，防止设备运转不正常噪声异常增高；

通过以上综合治理措施，同时经过厂房隔墙的衰减作用，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2.3.5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较密闭生产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良好，厂界噪声排放昼间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周边大部分为工业区其他厂房，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2.3.6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于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

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2-13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4.2.4 固体废物

##### 4.2.4.1 固废污染源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D—年工作天数（天）。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项目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按 300 天/年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5\text{t/d}$ （ $1.5\text{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0\text{t/a}$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计算分析，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131.49\text{t/a}$ ，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14。

**表 4.2-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属性	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1.5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包装材料	10	一般工业 固废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131.49		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 4.2.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单位需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 ① 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的其他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② 工业固体废物

A.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B.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C.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D.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需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

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 ③生活垃圾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4.2.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 (1) 一般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应设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在厂区临时贮存，然后进行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可避免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拟建设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本项目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 10m<sup>2</sup>。

##### (2)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可任意堆放或焚烧。

项目及时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4.2.5 地下水污染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 类”，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评价。因此，本评价仅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项目厂区采用混凝土地面，防止物料和污水下渗，则项目对地下水影响是轻微的。

#### 4.2.6 土壤污染影响分析

对照 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分析，项目属于“其他行业”，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I 类。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周边不存在耕地、园

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的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1674.92m<sup>2</sup>，占地规模为小型；根据 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分析可知，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4.2.7 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现状采取防渗措施如下：

①生产车间地面设置围堰、并铺装自流平防渗涂料。

②做好项目应急措施及相关防控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等管理运作，防止泄漏。

#### 4.2.8 生态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4.2.9 环境风险分析

检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18）标准和重大危险源申报登记范围的规定，本项目原辅料均不在所列的风险物质名单内，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4.2.9.1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潜在风险事故见下表。

表 4.2-15 项目潜在风险事故

风险物质	潜在事故	发生可能原因	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途径
废水暂存池	泄漏事故	容器破损导致泄漏	对周边土壤、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 4.2.9.2 生活污水泄漏事故分析

项目废水暂存池当容器破损导致生活污水泄漏时，会导致生活污水直接排放至周边环境，对周边土壤、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因此，建设单位需定时检查废水暂存池，并做好台账记录，避免因容器破损导致生活污水泄漏等情况出现。当发生容器破损时，应及时采取应急消防措施，产生的影响一般可以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显著的危害或污染的影响。

#### 4.2.9.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加强对人员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应将危险化学品的有关安全卫生资料及安全生产知识向职工公开，教育职工识别安全标志、了解安全技术说明书、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理方法和自救措施，并经常对职工进行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教育和培训。

(2) 定时检查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并做好台账记录，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3) 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4)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污染物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 4.2.9.4 风险评估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事故风险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1) 项目主要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水暂存池破损时，会导致生活污水直接排放至周边环境，对周边土壤、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 根据风险事故分析，建设单位做好相应防治措施后基本对周边的敏感点产生影响较小。

(3) 项目应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环境风险防控章节提出的措施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 4.2.10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标准
地表水环境(近期)	/	pH、COD、氨氮、SS、BOD <sub>5</sub>	经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
地表水环境(远期)	DW001 排放口	pH、COD、氨氮、SS、BOD <sub>5</sub>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NH <sub>3</sub> -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③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车间地面设置围堰、并铺装自流平防渗涂料。 ②做好项目应急措施及相关防控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等管理运作，			

	防止泄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加强对人员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应将危险化学品的有关安全卫生资料及安全生产知识向职工公开,教育职工识别安全标志、了解安全技术说明书、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理方法和自救措施,并经常对职工进行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教育和培训。</p> <p>(2) 定时检查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并做好台账记录,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p> <p>(3) 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p> <p>(4)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污染物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5.1 环境管理措施</b></p> <p>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公司的日常的环境管理和监督工作。</p> <p>(1) 环境管理机构及制度</p> <p>针对本项目情况安排环境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并按照相关环保规范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环境监测。</p> <p>(2) 环境管理计划</p> <p>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p> <p>(3) 加强环保人员培训</p> <p>每年有计划地拨出环保经费用于环保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并做好普及环境保护基本知识和环境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p>

## 5.2 排污申报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或者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手续排污。





## 5.3 排污口规范化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相关要求，见下表。

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形状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

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5.3-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部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 5.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1）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2）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

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项目的范围、时间和频率按监测规范进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2）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验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要工程的要求；

（3）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4）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

（5）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6）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 5.5 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等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应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在两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意见。项目建成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 六、结论

福建索纳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腻子粉 10 万吨，瓷砖胶 10 万吨，防水材料 30 万吨项目（单纯混合分装）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蔡庄 63 号。项目的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用地区域交通便利、水电设施齐全，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运营期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及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3149t/a		1.3149t/a	+1.3149t/a
废水 (远期)	化学需氧量				0.0081t/a		0.0081t/a	+0.0081t/a
	氨氮				0.0008t/a		0.0008t/a	+0.0008t/a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10t/a		10t/a	+10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131.49t/a		131.49t/a	+131.4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